www.shfzb.com.c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今年第一轮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市级抽查

88家企业全部完成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 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开展市级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抽查,以强化我市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遏 制事故发生。

据悉,本次专项督导抽查按照 2022 年第一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 项督导检查工作部署。

联合检查组充分发挥"消地协作"机制,分别组织对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强盛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制定情况、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线上"三录人"情况、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问题隐患整改闭

环等情况。

此外,联合检查组结合第一轮重大危 险源专项督导工作,对相关企业老旧装置 安全风险评估和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对 标自查情况进行了复核。

截至目前,我市88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企业已全部完成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企业自查发现隐患问题1249项,整改完成786项,整改率62.9%;区级交叉检查发现隐患问题997项,整改完成471项,整改率47.2%。

市应急局管理局表示,将联合市消防 救援总队强化统筹调度,督促隐患整改闭 环,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对 整改不力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 罚,以专项检查督导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完善本质安全措施,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体验沉浸式星空探险

星空之境项目在临港开工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星际大冒险项目在临港新片区星空之境海绵公园举行了开工仪式。星际大冒险项目坐落在星空之境海绵公园"星毯"建筑,位于公园生态环核心位置,将于今年8月20日建成试业,建成以后项目将为临港带来每年30万人次的游客。

星际大冒险是全国首个独创互动沉浸式体验项目,结合主题场景、AR、VR、裸眼 3D、全息影像、动感 5D 等呈现方式,通过星际探险、时光迷眩、异星探奇、星际解密、异星森林、星际大战、迷空之镜等主题分区,并与星空之境水上乐园(桨板基地)联动,形成全新的沉浸式体验娱乐新地标,与上海天文馆形成产品互补,打造新的科幻新地标

故事线从第五维度奇点说起, "商业奇迹号"飞船迷失在宇宙中,船员生死不明,星际商业路线中断。在星际基地的招募下,星际冒险队在队长 Rex、智能机器人小豆的带领下乘载"星际冒险号"飞船,开启了一段寻找"商业人育量险号"的星际大冒险之旅……在不久的将来,星际大冒险将目形成联动,为小临港市级重点旅游所目的地的有力引

记者获悉,星空之境海绵公园作为

全国第二批海绵试点城市的重点示范项目,项目以海绵技术为内核、以星空之境为主题、以艺术地形为特色,打造超50万平方米的集海绵功能、休闲娱乐、生态绿色为一体的城市公园,总占地面积54公顷,其中陆域面积38公顷,水域面积16公顷。以生态宜居的优美环境助力打造体现人民城市建设理念的现代化新城样板间。

从空中俯瞰公园呈曲线造型,8座建筑点缀其中,从功能到造型围绕"天文"元素来打造,并根据场地情况塑造艺术地形植人多样化功能,形成休闲观星区、湿地科普区、律动星球区、天文体验区四个不同功能区域。海绵体系与园林景观有机结合,将星空之境融入了海绵之景。

公园引进了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除采 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典型海绵设施向 公众展示初期雨水净化、雨水蓄存及生态 净化补水等常规海绵功能外,还精心打造 了景观生态廊道、海绵生态湿地、城市雨 水滞蓄净化、智慧水务平台等一系列特色 海绵系统设施。

据悉,星空之境海绵公园还将引入亲子度假酒店、极限体育运动场所、米其林或黑珍珠标准餐厅以及特色餐饮、特色零售、特色娱乐等业态,打造"引爆"区域的目的地消费场所;助力建设"国际风、未来感、海湖韵"的城市风貌,进一步提升临港新片区高品质的城市软实力。

2号线西延伸段、11号线昆山段昨日恢复运营

昆山3站早高峰迎超1.1万入沪客流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日,上海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虹桥火车站站、虹桥2号航站楼站,以及11号线花桥站、光明路站、兆丰路站恢复运营。阔别4个多月,沪昆上班族们再次踏上通勤的列车。

记者从上海地铁了解到,昆山3站首个早高峰迎来超过1.1万人沪客流。截至昨日12时,2号线徐泾东站、虹桥火车站站、虹桥2号航站楼站累计运送客流10.82万人次(含换乘);11号线安亭站累计运送客流8830人次,11号线昆山段(花桥站、光明路站、兆丰路站)累计运

送客流 14793 人次。 "上班方便多了,终于不用拼车骑车 才能上班了!"有乘客这样感叹。在 11 号 线安亭站、花桥站、光明路站、兆丰路站,为做好现场保驾工作,车站已提前张贴了"苏州场所码",乘客可以使用"苏周到 APP"以及微信、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扫描本站"场所码",经车站安检人员查验,对符合 1 小时内本站扫码显示"绿码"以及 72 小时核酸阴性或者 24 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的乘客,确保规范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可进站乘车。

据了解,无智能手机的老人、幼童、视障等特殊人群,可携带纸质版本的有效核酸报告(包含异地核酸证明)。安亭站现场已设立"临时观察点",发现核酸结果异常、体温异常的乘客立即带至临时观察点,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报送,及时做好终末波×工作。

灵活就业人员 职业安全保障体系建构路径探析

【内容摘要】灵活就业人员法律关系的性质界定至今仍系立法上的空白,加之劳务提供方自身受害的案件频发,造成了较大的社会问题。本文聚焦人社部等八部门2021年7月16日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旨在为灵活就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体系提供部分基础性的设计思路,合理保障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该用工模式的良性健康发展。

【关键词】零工经济 中间主体 从属性

□李泓霖

一、问题的提出

(一)**灵活就业人员发展规模和职业安全现状** 根据《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 (2021)》, 2020年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约为 8400万人,同比增长约7.7%;平台企业员 工数约631万人,同比增长约1.3%。

近年来,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害的事件愈发普遍,但保护机制极为不足。以外卖骑手为例,在用工模式上,除少数骑手系与平台或第三方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外,其余系通过 APP 注册抢单,与平台间的合同关系仅存在于抢单到配送完成的有限时间内。

在此种用工模式下,平台大多于注册协议中明确排除与用户(拟成为骑手的人)构成劳动或雇佣关系,而仅承认其提供一种居间服务。在发生致害案件时,平台亦会通过注册协议约定和对骑手无管理和束缚等理由抗辩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为骑手的职业安全带来诸多隐患。

(二) 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依附性调研分析

笔者以法院在认定骑手和平台间法律关系时的考量因素对骑手进行调研,在上海地区回收有效问卷 122 份,总结如下。

56%的受访者通过签订注册协议利用平台/小程序接单,此种用工模式具有广泛的市场占有率;众包模式下的主要保险系平台为骑手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以美团为例,其操作路径系平台在骑手每日的收入中预先扣除3元的保险费,若骑手当日未接单,则无需扣除该笔费用;通常上岗前通过视频或阅读上岗须知的方式进行培训,并一般配备考试;超三分之二骑手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亦即以该份工作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平台对于配送时间、消费者评价和接单量均较为重视,且均会对骑手收入和订单分配产生影响。

二、司法实务关于众包骑手裁 判路径的类型化分析

(一) 裁判思路一: 平台与骑手之间构成雇佣关系

此种思路认为,平台对骑手具有事实上的管理控制,符合"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特征,双方构成雇佣关系。

(二) 裁判思路二: 平台仅提供居间服务

此种思路大多仅以骑手与平台间签订的《注册协议》作为裁判依据,进而认定平台仅提供居间服务,骑手致第三人受害平台不应该承担替代责任。

(三) 裁判思路三:基于行为外观认定平台承担用人者责任

此种思路回避 网络餐饮平台与的 定,基于行为外观 判断骑手配送是职 务行为,平台与骑 手签订的协议无法 对抗第三人,根据 《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的用人者责任,平台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四) 裁判思路四: 平台自认作为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此种思路严格说来并非一种独立的裁判思路,通过平台的自认使得骑手与平台间的法律关系不再作为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而使得争议焦点转入平台对受损害第三人的责任承担范围以及保险问题。

(五) 裁判思路五: 平台与骑手间未成立劳动 关系,但依公平原则部分担责

此种思路明确平台用工模式与传统劳动关系具有较大差别,否认二者存在劳动关系。但平台对骑手存在一定管理权限,平台亦可通过此种管理获利,法官为追求内心正义,不得不诉诸法律原则判令平台对骑手承担一定责任。

三、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的总体建 构和微观布局

(一)**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的建构原则与适用对象** 人社部的相关政策说明对此共提出了三种

风礼部的相关政康说明对此实徒而了三种规制方案。前两种方案在现行制度下即可完成,关键在于第三种方案,即在现行工伤保险的大框架下建立实施由政府主导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一些行业和地区先行试点。笔者认为,不应依从属性标准限制保护范围,而应在费用承担上与工伤保险相区分。其问题在于其一,不具可操作性。如同时不改变费用承担方式,将无异于扩大劳动关系的适用范围。如改变费用承担方式,将导致无法根据工作时间等因素对单位周期内的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其二,无法根本解决问题。以骑手为代表的劳务提供者结构复杂,经济能力较差,且随着灵活就业形态的不断发展,现行的从属性标准必将愈发严苛,或将部分架空此种保障路径。其三,为防止该类主体的泛滥,可通过行政手段制定准人的行业目录。

(二) 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的具体内容

1. 由社保机构在用户注册时进行用工登记 在用户注册界面内置社保机构的注册或登录链接,只有与个人灵活就业账号绑定后方可进行注册操作。如从业者现场报名成为灵活就

业人员,应赋予企业提示说明义务。 2. 劳资双方按比例分担基金缴费

社保机构应建立与工伤保险基金完全平行的社保专户,劳动者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一定保费,企业负担余下部分。

3. 基金在致害时部分支付,其余损害劳资双 方依过错程度分担

若发生致害事件,基金可在一定限度内负担费用,其余由劳资双方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92条根据过错程度分担。

4. 统筹建立自治组织

建立由基层法律工作者和劳资双方代表组成的自治组织,负责确定基金无法负担部分费用的责任比例,并保障从业人员日常权益。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